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347號

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

06 訴訟代理人 洪健順

07 被 告 蔡志新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
10 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3 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方面：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1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2 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蔡張換(下逕稱其名)向原告申請新北
25 市○里區○○街00號4樓房屋之用電，電號為00-00-0000-00
26 0號，而蔡張換於民國96年10月15日死亡，被告與訴外人蔡
27 春梅(下逕稱其名)為其繼承人，然蔡春梅於113年3月28日死
28 亡，而蔡春梅之其他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是依民法1148條被
29 告應繼受蔡張換與原告之上開用電契約，惟被告並未依約按
30 時繳納電費，迄今尚積欠民國113年2月、4月份之電費分別
31 為新臺幣(下同)3,772元、1,983元，共計5,755元【計算

01 式：3,772元+1,983元=5,755元】，屢經催告而未繳納，
02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灣電力公司113年2月、4
07 月繳費憑證、蔡張換及蔡春梅除戶戶籍謄本、拋棄繼承查詢
08 公告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1 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用電契約之
1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3 日即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負
16 擔。

17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9 宣告之。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2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23 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翁其良